

合同编号：cy-202007017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事务大厅与移动应用平台项目系统开发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受托方（乙方）：常州晟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07.06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有效期限：2020.07.06 — 2021.07.06

采购编号：200521002

招标编号：常采单[2020]0054号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住 所 地：江苏省常州市嫩江路8号

法 定 代 表 人：孙国庆

项 目 联 系 人：方宏

联系方式：13584381592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嫩江路8号

电 话：0519-81162053

受托方（乙方）：常州晟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常澄路888号

法 定 代 表 人：陈姝吟

项 目 联 系 人：王栋俊

联系方式：13301508812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常澄路888号

电 话：13301508812 传 真：

电子信箱：49384084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发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事务大厅与移动应用平台项目系统开发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

3. 本
删除
第五

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事务大厅与移动应用平台项目系统开发。

2. 技术方法和路线：开发语言采用 Java 数据库采用 mysql ，缓存采用 redis 服务，部署采用 k8s 云部署模式。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地点：常州；

2. 期限：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3. 进度：

第一阶段：2020 年 07 月 17 日前，市场调研，签订正式合同；

第二阶段：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08 月 30 日，进入设计、分析及实施阶段；

第三阶段：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优化及验收完成；

4. 质量期限（免费维护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相关技术类要求及相关文档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事务大厅与移动应用平台项目系统开发。

2. 技术方法和路线：开发语言采用 Java 数据库采用 mysql ，缓存采用 redis 服务，部署采用 k8s 云部署模式。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地点：常州；

2. 期限：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3. 进度：

第一阶段：2020 年 07 月 17 日前，市场调研，签订正式合同；

第二阶段：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08 月 30 日，进入设计、分析及实施阶段；

第三阶段：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优化及验收完成；

4. 质量期限（免费维护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相关技术类要求及相关文档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提供时间和方式：双方提前进行沟通，遇到问题协商解决。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电子文档应删除，纸制资料归还甲方。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465500 元（肆拾陆万伍仟伍佰圆整）。

2. 以上费用包括系统的研发、调试、测试、培训、实施及税费、维护等费用。

3.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 3 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总额的 40 %（含税价），即人民币：186200.00 元（拾捌万陆仟贰佰圆整）。

(2) 乙方完成基本功能开发，并经甲方验收结束后，支付总额的 50 %（含税价），即人民币：232750.00 元（贰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圆整）。

(3) 质保到期后，支付 46550.00 元（肆万陆仟陆佰伍拾圆整）

乙方需一次提供总金额相符的 6 个点的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常澄路 888 号

帐号：1105027109001127878

第十条
第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不定时检查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一方对合同条款有异议时。

项目开发过程中，没有甲方确认的需求变更，不得产生其他费用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无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双方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双方（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5条约定，应当按逾期天数支付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实际因延期交付开发成果所产生损失的10%作为赔偿（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双（甲、乙、双）方享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方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栋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代表双方意见进行及时的对接与沟通。

2. 及时向双方领导反馈项目进展情况与沟通结果。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1.1 双方对项目开发过程中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资料采取保护，如果一方所提供的资料在另一方保密期间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应就此向对方赔偿。为执行本合同的目的，双方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上述资料，但是应保证其雇员在得知该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双方不得使用在履行本合同项目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从事与秘密提供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乙方完成设计及开发工作，提交项目需求文档、操作文档。数量一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20年12月底，在常州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及合同内容验收，甲方派专人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技术风险；

第二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合同签署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5. 无

第二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应是无计算机病毒和木马的软件产品，如果乙方产品中含有计算机病毒或木马，在交付使用后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乙方必须全部负责赔偿。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自上线试运行日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日的时段内无质量问题。若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保证及时进行修改与维护。若因维护不及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必须负责赔偿。

3、乙方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包括甲方委托乙方向第三方购买的产品）必须是正版、合法的，如因软件产品的合法性发生纠纷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必须负责处理并赔偿。

4 系统在投入使用后，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维护：

(1) 远程服务

当某些故障影响到系统的运行，乙方的维护工程师须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做以下服务：

A) 远程维护：电话指导、电子邮件方式，保证 1 小时及时问题解答，1 小时常规软、硬件问题修复。

B) 远程终端维护：在用户允许的条件下，采用远程终端进行服务。

(2) 现场服务

当远程服务未能奏效时，乙方的维护工程师须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现场的技术服务。当服务在资源上受到限制时工程师应立即将问题升级到技术中心并由相应的专家进行处理。由于系统本身的缺陷需升级时，在“系统差异性调研报告”的范围内提供免费升级。

服务工作准则：只要系统问题没能得到全面解决，维护工程师就不能停止工作。当不能解决问题时，他将立即充当调度员调动公司其他技术力量作进一步的处理，且不得推托、辩解甚至离开。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磊（签名）

2020年 7 月 6 日

乙方：常州晟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磊（签名）

2020年 7 月 6 日